

法規名稱	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2/05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**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與功能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五條，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委員會直屬校長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由副校長一人、附設醫院總院長一人、附設醫院副院長一人、學院院長四人，共九人所組成。
- 第三條**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。
- 第四條**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重點。  
二、就內部控制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召開會議審議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  
三、督促各單位每學年度進行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。  
四、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第五條**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**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**陳請**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**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(稽核室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210389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)  
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<b>法規名稱</b>	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<b>113/02/05</b>
<b>制定單位</b>	秘書室	<b>頁碼/總頁數</b>	<b>第 2 頁/共 2 頁</b>

- 104 年 01 月 26 日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(稽核室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1 日 104210038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 年 2 月 24 日公告)
-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4 年 5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(稽核室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 104210142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 年 6 月 3 日公告)
-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7 日 1052100296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02 月 15 日公告)
-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112210021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2 月 07 日公告)
-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2 月 05 日公告)